**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项目(一期)**

**管道保温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BDY-DCXC25060011**

**招标人：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817)

[1.招标条件 3](#_Toc2257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1732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2025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1185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2706)

[6. 联系方式 4](#_Toc197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90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0846)

[(一) 总则 7](#_Toc3692)

[(二) 招标文件 9](#_Toc29313)

[(三) 投标文件 10](#_Toc8821)

[(四) 投标 12](#_Toc5932)

[(五) 开标 13](#_Toc8129)

[(六) 评标 14](#_Toc13447)

[(七) 合同授予 14](#_Toc661)

[(八) 重新招标 15](#_Toc27514)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385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6](#_Toc17214)

[(一) 评标原则 16](#_Toc23778)

[(二) 评标组织 16](#_Toc29821)

[(三) 评标程序 16](#_Toc10885)

[(四) 评审细则 16](#_Toc211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31207)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38](#_Toc16997)

[第六章 工程技术规范 41](#_Toc78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42](#_Toc13272)

[一、投标函部分格式 42](#_Toc21705)

[二、商务标部分格式 42](#_Toc30014)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43](#_Toc24120)

[附件1-投标函封面 44](#_Toc1962)

[附件2投标函 45](#_Toc21471)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_Toc29841)

[附件4 投标承诺书 47](#_Toc9660)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_Toc12004)

[附件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9](#_Toc31268)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 50](#_Toc28199)

[附件8-商务标封面 51](#_Toc13063)

[附件9投标报价书 52](#_Toc23328)

[附件10-技术标封面 53](#_Toc12890)

[第八章 其他材料部分 54](#_Toc253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工程名称：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冬虫夏草项目（一期）管道保温工程。

2.1.2工程地点：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经济开发区纵十四路以东、横三路以北。

2.1.3建筑面积：本项目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单体建筑分3层，单层面积约3376㎡，总建筑面积约1.01万㎡。

2.1.4工程招标主要内容：各楼层暖通空调风管、给排水管道保温、冷水管道的保冷，蒸汽管道保温施工，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暖通空调风管、水管使用高品质橡塑棉进行保冷，保冷厚度按设计要求及用户需求URS执行；蒸汽管道、蒸汽凝结排水管道保温使用岩棉进行保温，保温厚度按设计要求及用户需求URS执行。上述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用户需求URS和工程量清单。

2.2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2.3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2.4承包模式：包工部分包料（主要设备甲供），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设备动力柜、一级配电柜至二级动力柜主电缆、制冷主机、组合式空调机组由招标人购买，其他设备材料由中标人提供，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材料使用计划及明细。

2.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6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接驳点后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根据装表用量由中标人按东阳市现行水电价格向招标人交纳（工程款中扣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3.1.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不低于两个，需单份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

3.1.2自2021-2024年任意一年公司营业额大于（含）1000万的业绩证明，具体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2对拟派项目团队要求：

3.2.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生产C类证书，且不担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单位职工。

3.2.2项目其他成员：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且至少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

3.2.3项目所有人员应为投标方持证人员并具备历史项目业绩，且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提供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不进行纸质文件发放，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并自行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否决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8:30。

5.2 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经济开发区纵十四路以东、横三路以北。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

本次招标的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

**7. 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经济开发区纵十四路以东、横三路以北

投标联系：郭先生 18707202265 技术咨询：姚先生 17671253216

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项目名称 | 冬虫夏草项目（一期）管道保温工程 |
| 建设地点 | 东阳经济开发区 |
| 1.1.3 | 招标人 | 名称：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经济开发区纵十四路以东、横三路以北  联系人：郭先生 18707202265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质量要求、质保期、招标范围、工期 |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2年  招标范围及工期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踏勘，现场联系人：邱仕奇 18826483977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版向招标人提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3.1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浙江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公司，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并自行下载 |
| 2.3.3 | 招标人发布紧急公告时间 |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修改招标文件时，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紧急公告，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 3.2.1 | 投标报价方式 |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最终工程款按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 3.3.2 | 招标控制价 | 由招标人编制。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2万元整，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中汇入下列帐户内：  户 名：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  账 号：196351010400475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汇款时注明：管道保温工程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15天内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原路无息退回）。 |
| 3.6.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原件备查） |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标书时单独交给标书接收工作人员）  ②参加开标会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件（含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正本)复印件  ④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C类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注：企业资质（资格）证书有清晰二维码的可以不带原件]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每页上须加盖上投标人印章，并按格式要求签字，商务标投标报价书、投标承诺书应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和盖章。 |
| 3.7.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技术标、商务标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他材料（第八章）一份，商务标电子版（软件版）U盘或光盘一个。 |
| 4.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印章。  价格标应单独密封。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 ①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②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投标人须知第4.2.3条指定的地点；  ③未按投标人须知第4.1.2条进行密封；  ④非本标段的投标文件。 |
| 5.1.1 |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 时间：见公告正文  地点：见招标公告  标单位参加会议人员：视频或现场参与开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5.1.2 | 投标人相关人员开标时迟到或缺席或未带相关证件时的处理 | 无 |
| 5.2 | 开标程序 | ①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视频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②开标顺序：按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③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逐一开启标书和开标审查。 |
| 5.2 | 开标会议上审查投标文件的内容 | ①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5条；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述的规定；  ③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3.5.1条要求；  ④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集团公司内部相关单位的专业人士组建评审小组 |
| 6.3 | 评标办法 | 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最低价中标 |
| 7.3 | 中标通知 |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七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3.4 |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 |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抵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签订合同前以中标人名义转汇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中约定提交银行保函后合同生效，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办理退回手续（无息）。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管理单位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1.5 踏勘现场

1.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

1.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6 投标预备会

1.6.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7投标费用**

1.7.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有关参加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1.8.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9.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本章第2.2条、第2.3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1.2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标准与方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招标施工范围

（6）工程技术规范

（7）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要求答复或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2.2.2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疑问，招标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l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招标人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修改招标文件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执行。

1. **投标文件**

### 3.1 要求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2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1.3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1.5投标文件编制时须附评分索引表。**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其他材料部分等文件组成；

3.2.2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其他材料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3.3.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含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

3.3.5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3.6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费用。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3.3.7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所需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包括规费和税金。

3.3.8投标人必须考虑因缩短工期所发生的夜间施工费、周转材料及因中小型机具一次投入量大等而增加的费用（即缩短工期增加费）并填报。如投标人未填报缩短工期增加费的，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3.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应充分考虑 。

3.3.10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投标人按现行有关规定计取（统一按9%计取）。

3.3.1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3.12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13投标人因承包本工程需交纳的一切税费及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3.3.14 工程量清单遗漏部分，由投标单位按照图纸自行另建一份清单，注明后单独报价。**

**招标人已为中标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此保险费用由招标人**

**按结算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对中标人扣除。**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有差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3未被选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 3.6 资格审查资料（开标现场审查）

3.6.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资格后审与评委评标同时进行。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原件备查）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②参加开标会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件（含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正本)复印件；

④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注：企业资质（资格）证书有清晰二维码的可以不带原件]

3.6.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盖单位章。

3.7.4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部分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在密封袋里，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字样。

4.1.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除了按本须知第4.1.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迟交时，投标文件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4.1.4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印章。

4.1.5其他材料要求：

①相关材料应装入标有投标人名称的档案袋里；

②档案袋上应注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字样，并密封；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含其他材料）。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情形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5.1.2如开标时以上人员有迟到或缺席，或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件的，则按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处理。

5.1.3如招标人发现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或其相关人员有冒名顶替者，应报主管部门另行处理，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予以封存备查，不再进入开标程序。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逐一开启标书和开标审查，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须知第（六）条规定进行初步评审。此阶段由评标小组分别与各招标人逐一单独进行审查与答疑，相关信息不对外公开。

1. **评标**

### 6.1 评标

6.1.1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由招标人召集相关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6.1.2评标期间，招标人可选择通知投标人参加询标，要求技术负责人及造价人员一同参加。

6.1.3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等。

6.1.4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服务保障、价格竞争优势等。

6.1.5招标人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如存在重大偏离和保留将被否决投标。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

6.2.3招标人评标时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并经分析、比较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6.3 评标文件的澄清

6.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6.3.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且必须有参与方的签字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4 保密

6.4.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招标人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一方投标人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4.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6.4.3投标人不得将在招标过程中获取的招标人的有关资料、信息透露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自己的投标信息、内容透露给其他投标人。

1. **合同授予**

### 7.1定标准则

7.1.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7.1.2 资格审查合格、商务标经评审的为合理低价、技术标合理的投标人确定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 7.2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7.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7.3中标通知与履约担保

7.3.1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七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中标人办理相关保险合同。

7.3.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签订合同前以中标人名义转汇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签定后提供，合同中约定提交银行保函后合同生效，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一切损失。

7.4.3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 **重新招标**

8.1.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3（含）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具体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由评标小组现场商定是否继续开标。

8.1.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重新招标。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暂定价材料、甲供材料

9.1.1暂定价材料：无。

9.1.2甲供材料：具体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 9.2其他

9.2.1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施工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2.2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对噪声、扬尘的控制，相应的费用也应考虑在相应的措施费中。

9.2.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召集相关单位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 **评标程序**

3.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3.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3.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3.6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审小组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3.7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完成评标报告。

1. **评审细则**

**4.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4.1.1评标小组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小组发现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会议上审查投标文件的内容”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4.1.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小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小组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资信评估**

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是否必须** | **证明材料** |
| 1 | 投标人资质 | 管道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 必须 | 见投标书  第（）页 |
| 压力管道GC2安装资质 | 必须 | 见投标书  第（）页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不低于两个，单份合同金额需10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必须 | 见投标书  第（）页 |
| 自2021-2024年任意一年公司营业额大于（含）7000万的业绩证明，具体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必须 | 见投标书  第（）页 |
| 3 | 项目团队能力 | 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B类证书，社保证明。 | 必须 | 见投标书  第（）页 |
| 其他成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电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证书及历史业绩，社保证明。 | 必须 | 见投标书  第（）页 |

**4.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

评标小组将按以下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所有技术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证明材料** |
| 1 | 技术方案合理性 | 1.方案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路线先进可行 | 见投标书  第（）页 |
| 2 | 设备及材料选型 | 1. 设备材料品牌、质量符合要求，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   2.材料节能环保性及性价比 | 见投标书第（）页 |
| 3 |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2.资源配置（人员、机械、材料）合理  3.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 | 见投标书第（）页 |
| 4 | 项目团队经验与资质 | 1.项目经理资质及同类项目经验  2.技术团队专业配置 | 见投标书第（）页 |
| 5 |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1.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完整  2.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见投标书  第（）页 |
| 6 | 工期保障措施 | 1.工期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具体 | 见投标书  第（）页 |
| 7 | 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 | 1.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合理性  2.节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规范 | 见投标书  第（）页 |
| 8 | 合理化建议 | 1.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估，被招标人采用的每条建议根据其实用性、创新性和价值给予加分。 | 见投标书  第（）页 |

**4.4投标文件的价格标**

投标单位资质及技术要求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最低价中标。

**4.7完成评标报告**

**（一）**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包括针对每家推荐投标人的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冬虫夏草项目（一期）管道保温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冬虫夏草项目（一期）管道保温工程

2.工程地点：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六怀工业功能区以南，经三路以东地块。

3.建筑面积：本项目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本项目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单体建筑分3层，单层面积约3376㎡，总建筑面积约1.01万㎡。

4.工程内容：各楼层暖通空调管道、空压机组管道、蒸汽管道、饮用水管道、冻干机冷却循环水管道安装，设备强弱电安装，配合甲供机电设备主体安装；机电设备如空调机组、空压机组等，低配室出线开关至二级动力柜的主电缆为甲供，空调、冷库、冻干机等设备的集中控制系统。上述具体内容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用户需求URS内及施工图所述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6.承包方式：主材甲供、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

#### 二、合同工期

2.1工期总日历天数：60个日历天 。

2.2开工前一周，乙方应根据本章约定时间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审批，审批后作为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乙方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

2.3本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确认。

2.4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综合验收之日，且最后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审核备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为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工程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2.5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甲方于三天内给予书面批复，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否则工程提前竣工，甲方不支付提前竣工的有关费用。

2.6 为保证工期的完成，而采取场内短驳、节假日施工、抢工期等必要措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另计赶工费。

2.7 乙方逾期未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完成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天累计给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天未完成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八/天累计给付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另行补足。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因工程逾期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向业主逾期交房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及间接的全部损失。

2.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2.9 暂停施工

2.9.1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0 工期延误

2.10.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乙方提交的，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10.1.1 经甲方书面确认与工期延误具有因果关系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

2.10.1.2 设计变更或修改增加工程量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收到该项联系单一周内书面提出，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10.1.3 非乙方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2.10.1.4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乙方停工，且查验结果合格的。

2.10.2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属于乙方应当预见的风险而未作为等情况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关联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11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承包人投标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到岗率按施工日计算每月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到岗率低于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换项目负责人。不按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班子到位的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70%以上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10天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造价及调整**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按照模拟清单报价：不含税暂定价款人民币【】（¥：【】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暂定人民币【】（¥：【】元），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元（¥：【】元）。

3.1.2 本工程合同的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待施工图纸出具后双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预算核对，按照合同条款中的计量口径、措施费包干原则以及清单核对原则，招标人、投标人及咨询方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清单预算核对稿。

3.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有涉及的金额、价款、管理费、奖励、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的单位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的均指已包含增值税金额。

3.1.4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在政策开始实施日期前已开票支付部分（包含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且甲方已收取发票但尚未支付的部分）按调整前的税率（简称原税率）计取，在政策开始实施日期后支付的款项（包含所有未开票付款项）按调整后的税率（简称新税率）及计价办法执行；合同报价清单中不含税价部分固定不变，涉及税改部分按新税率重新折算全费用单价计取；调整具体公式为：合同清单子目单价采用价税分离的，则新的含税全费用单价=合同清单的不含税单价×(1+新税率)。

3.2 本合同约定清单计量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清单中特别载明外，其余均按照国标《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2.1 管线清单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为保证空间净高和感观要求，相关管线遇梁、柱、各种设备以及管线间相互避让而产生的上翻下翻工程量，由乙方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因此类问题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单结算不予计算。

3.2.2 安装工程定额中已包含配件的子项，其工程量按照施工图延米计算，接头配件的费用不另行计取。

3.2.3 措施费一次性包干，后续不作调整。

3.3 关于预算核对定价约定

3.3.1 清单核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及对应的图纸进行核对，原则上不得变更招标文件约定。

3.3.2 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执行，若出现新增子项，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此综合单价确定；投标书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此综合单价进行主材调整，主材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投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则按以下原则计价:

施工费（仅指人材机）：按《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文件执行；

各项取费计算：按中标清单组价公式及中标费率（如中标费率有多种不同的，则按最低的执行），其中安装工程新增子目综合单价=（人工费 + 主材费（含损耗）+机械费+辅材费）×（1+ 中标综合费率%）×（1+中标税率%） ，其他不计。（注：综合费率指中标清单中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取费率，税率指中标清单中的增值税税率）。

3.3.3 如材料、设备有同类材料的，仅型号发生变化，且有金华市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的，按截标日前最新颁布的金华市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报价同类产品主材（设备）价/截标日前最新颁布的当地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相对应型号的主材（设备）价)；若报价中同类型不同型号材料下浮比例不一致，则新增同类型材料价按正刊信息价\*下浮比例的平均值计取，金华市造价信息正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均没有的双方协商解决。人工信息价格按金华市2022年12月发布的人工信息价为基数，根据投标基期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投标基期金华人工信息价=（2022年12月金华市人工信息价×投标基期人工综合价格指数）/100。备注：人工综合价格指数按浙建站信[2018]52号文件规定计算，具体指数参考浙江省造价信息中各月份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3.3.4 在取得审图证后15日历天，甲乙双方确认移交预算资料；在取得审图证后60日历天内，乙方须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甲方；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在提供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后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具体预算核对约定时间如下：

3.3.4.1 乙方拿到完整施工图后六个月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或提交不合要求的预算资料、或不配合完成总包预算核对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确定施工图预算总价后再恢复付款。

3.3.5 甲方如对预算核对稿有异议，有权进行二次审核，乙方应充分理解并予以配合。

3.4 甲供材料、设备

3.4.1 甲供材料：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事项详《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4.2 甲供材料损耗率按经甲方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没有相关说明的套用当地定额。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应由甲方、监理、乙方、供货商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测定结果由各方会签并盖章确认，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的到货时间，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指定甲供材料设备交货地点，提供的甲供材料设备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供应商负责就地卸货，乙方运送至仓储点；甲供材料设备的场内倒运(从仓储点运至安装点)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货到4小时内组织并完成四方验收；乙方应在接收甲供材料设备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开箱验收并核对接收数量，遇有破损或不合规定之情况，须立即通知甲方安排替换，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具体详见附件4）。验货后，乙方须负责保管和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乙方在接收物资后负有存储、保管、看管、采取措施以防恶劣天气及自然条件对物资造成损害的义务。因未尽义务造成物资丢失、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3 甲供设备损耗率为0%。

3.4.4 结算工程量约定：甲供材料、设备按合同约定损耗率计算出应供量（应供量=（核定后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工程量）×含损耗率的单位消耗量），如果乙方实际领用数量超出应供量，则超出部分的材料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为：超领费用＝（实际领用量－应供量）×甲方实际含进项增值税采购单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1、甲供材料具体事项，以发包人的联系单为准。工程进展中，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2、承包人需提前2个月向发包人书面提供材料/设备请购单，请购单需有材料名称、数量及需使用的时间、部位等。

3.5 甲指乙供材料

3.5.1 甲指乙供材料：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事项详《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名称 | 品牌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特别提示：甲指乙供材料具体事项，以发包人的联系单为准。工程进展中，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乙方必须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上述约定的材料品牌及厂家，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乙方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核批准，经甲方组织考察、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未经甲方同意而使用其他企业品牌的，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现场材料使用情况及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

3.6 零星工作项目综合单价约定：

3.6.1 所有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之内的如属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零星工作非属乙方管理不善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且经甲方现场工程师书面确认为零星工作后方可执行零星项目单价，具体工日和台班须报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现场核实并书面签字确认。零星工日单价具体详见《零星工作项目价格一览表》。

3.6.2 零星工作项目指定价格清单（包含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参与总价下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一 | 零星人工 | | | |
| 1 |  |  |  |  |
| 2 |  |  |  |  |
| 二 | 零星机械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三 | 其他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3.7 停工、复工约定（具体停工、复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停工、复工令为准）

3.7.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整体连续全面停工60天以内，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3.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整体连续全面停工60天以上，补偿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协商确定。

3.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整体连续停工四个月内的补偿不得计算所有进出场费用，连续停工超过四个月以外的进出场费的补偿根据实际发生协商确定。

3.7.4 复工后，合同计价原则不变，仍按原合同计价，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4.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4.1.2 本合同协议书；

4.1.3 合同附件；

4.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4.1.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议标期间往来函件、询标纪要、承诺函、答疑等）；

4.1.6 现行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要求；

4.1.7 图纸；

4.1.8 中标报价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4.1.9 其他有关文件。

4.2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的，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本合同的任何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注明，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属有效。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的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其与合同文件相矛盾的内容将不会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3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施工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应取其最高者为准，其余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4.4 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

5.2 进度款：本工程每个月为一次计量周期，乙方于计量周期的次月5日上报上两个月已完工程量，甲方于次月30日前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70%的工程款；

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

5.4 改造且完成移交，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

5.5 合同工程结算文件经双方书面签章确认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甲方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6 余款5%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5.7 在订立合同时，乙方就已经充分预见并理解：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以前，乙方应当先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不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乙方递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后，合同生效。其中，履约担保金额中的40%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3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15%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10%为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5%为竣工资料及时提交且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二改完成移交后1个月内，甲方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未能及时扣除的，在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付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汇入“户名：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账号19635101040047572”账户。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7.1 质量标准：

7.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且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1.2 乙方承建本工程严格按照标化、文明等要求组织施工，承建范围内工程要求达到东阳光集团内控标准。

7.1.3 一次性通过相关验收。

7.1.4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等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合同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如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将该分部分项工程从乙方合同范围内剔除，且不予计算该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产值，由甲方另行分包。

7.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先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且通过监理及甲方的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1.5.2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7.1.6 乙方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并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监理、甲方验收；经监理甲方认可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确认合格为止。

7.1.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项目时，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经通知乙方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整改。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整改的，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整改费用，同时乙方对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发生的整改费用无权提出异议。甲方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质量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而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对解除合同亦不提异议，并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和撤离施工场地的有关内容及时撤离场地，移交工程给甲方，乙方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7.1.8 如乙方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须在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若乙方未在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根据合同与乙方就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10天内完成退场，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7.1.9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与业主产生质量安全的法律纠纷，需乙方出面及举证。

7.2 其他要求：

7.2.1 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现场及验收管理等需执行 制度要求，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7.2.2 如有更新，要求以 和洲际 管理公司最新标准执行。如乙方未按合同附件指示要求完成，经甲方、监理发现后，要求乙方按附件质量要求进行修复，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7.3 施工方案约定：

7.3.1 需甲方评审的施工方案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上的肯定和工程管理依据，甲方对其的审批确认，是对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不作为计价的依据，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的要求。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如涉及推翻原设计且涉及费用增减的，必须办理变更签证。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

8.1.1 指定【】为甲方代表，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但涉及工期、工程量、单价、验收、结算等问题的，需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文件方为有效。

8.1.2 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及其它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为合同工程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和环境。

8.1.3 向乙方提供图纸6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4套）；

8.1.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8.2 乙方：

8.2.1指定【】（居民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为本工程乙方代表，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协调、安全文明施工。

8.2.2 现场人员管理

8.2.2.1 按本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如有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需求，必须提前15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8.2.2.2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8.2.2.3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8.2.2.3.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8.2.2.3.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或甲方正常工作者；

8.2.2.3.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8.2.2.3.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情形)；

8.2.2.3.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

8.2.2.3.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2.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人次违约金。

8.2.2.5 未经甲方、乙方许可，本工程禁止各甲分包单位以外的人员以任何名义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否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各分包单位处以罚款。

8.2.2.6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确有必要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但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2.7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章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8.2.2.8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8.2.2.9 乙方代表及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罚款处理。

8.2.2.10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

8.2.2.11 乙方人员名单：

8.2.2.11.1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质检员： ，其他： 。

8.2.3 现场管理

8.2.3.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甲方、监理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且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8.2.3.2 对甲方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8.2.3.3 为甲供材提供配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

8.2.3.4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管理作业指引”制度，进场后20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甲方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每道关键工序必须在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8.2.3.5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并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的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施工经验并做好记录，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8.2.3.6 乙方代表及甲方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8.2.3.7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8.2.3.8 现场划分施工区块，设置负责人，对房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落手清等工作负责。

8.2.4 图纸审查

8.2.4.1 收到施工图后，应在1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及监理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甲方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5天内提交。

8.2.4.2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15天内（且于相应部位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应指出图纸的错漏碰缺、各专业图纸相冲突的地方，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乙方应将所涉及的图纸问题记录好后移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解决方案后方可施工（乙方不得自行按照理解施工），同时对下发的施工版本图纸进行签确留存；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另有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应立即停止该部位作业并及时提报甲方。

8.2.4.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之日14天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8.2.4.4 乙方每道工序实施前应仔细核对各专业图纸，如因未核对各专业图纸仅持单专业、单系统图纸盲目施工而造成返工的，乙方应承担返工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4.5 在设计图纸符合规范、质检验收等要求的情况下，乙方为了便于施工而擅自优化，则因此所造成的整改或报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双方按费用较低的施工方案进行结算。

8.2.4.6 乙方进场后20天内完成对总包前期预埋成果的全面排查，如发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书面告知监理与甲方，由甲方协调总整改，总包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部分，经甲方监理确认后由乙方接续完成。

8.2.5 其他规定

8.2.5.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如因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政府部门的追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民工到甲方办公场所闹事影响正常办公，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以停止拨付工程款，并不构成违约。

8.2.5.2 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物业公司人员、 运营团队进行免费培训。乙方应在培训前免费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和有关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书面培训资料及电子版等)，培训的主要方式为工厂培训和工地培训，且乙方指派的培训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工作的水平，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工程移交前，乙方需对甲方进行一次整体性系统培训，若由于乙方的培训未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技术人员48小时内赶至现场做再次培训。

8.2.5.3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8.2.5.4 按照本合同附件《现场签证管理原则》、《设计变更管理原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8.2.5.5 甲方下发的函件，乙方若对函件有异议可书面提出，但不得拒收，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9.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 若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遭受投诉、诉讼、处罚等纠纷而支付费用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主张。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合同工程安装完成，经乙方自评自验合格并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组织监理、 管理公司、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共同验收。

10.2 验收合格，甲方、监理、 管理公司、政府相关部门等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10.3 在验收中，如有验收异议、意见、要求的，乙方必须按验收文件要求无条件返工、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乙方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11.1 结算时间：

11.1.1合同工程二改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送达完整的结算资料贰份。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委托审计机构或自行审计，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同意的，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乙方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乙方需无条件满足甲方结算审核体系审核要求，予以配合。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11.1.2 结算核对时间和乙方对结算有异议问题的协商时间不计算在结算审核期限内。

11.1.3 因乙方的结算资料不全被审计机构或甲方退回，视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达。

11.1.4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5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甲方将不能保证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结算资料：

11.2.1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11.2.2 经甲方签章确认的签证单；

11.2.3 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

11.2.4 加盖公章的结算书。

以上资料一份为原件，一份可以为复印件。

11.3 结算依据：

11.3.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签证变更单价参照预算核对原则计取。

11.3.2 调差约定：本工程施工周期短，不进行材料调差

11.4 审计费用：

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对于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基本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5%，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5%，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5%计取；核减超过5%的审计费（无论甲方是否委托咨询造价单位审计）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5 其他约定：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该第三方审计结果仅作为甲方审计之参考依据，无论该第三方审计结果是否送达乙方，均不视为甲方直接认可审计结果，有关审计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的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合同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验收合格并移交商管、物业、 管理公司之日起计。

12.2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下列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 管理公司）报修通知后应在48个小时内维修、更换产品，维修完毕，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逾期完成维修或经乙方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自行维修，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该维修费用20%的管理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时，甲方有权追偿。

12.3 保修期间，因业主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等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按成本价由业主或甲方承担。

12.4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永久对该工程进行维修和维护，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

12.5 在规定的质保期外，如因安装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提高或降低综合单价，以此为由逾期履行合同超过14个日历天的，逾期方必须无条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另一方承担损失赔偿额，合同继续履行。

13.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解除本合同的，应无条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另一方承担损失赔偿额，合同继续履行。

13.3 乙方应保证工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并将劳动合同报发包方备案。若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欠薪款项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报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收取工程款5%的违约金。

13.4 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及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若乙方拖欠工资或报酬，不论乙方或其分包人，甲方有权将各期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甲方代乙方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欠薪款项30%的违约金。

13.5 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不论乙方或其分包人，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报酬或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本款情形与上款所述甲方直接支付工资或报酬的情形同时存在的，不免除乙方根据上述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乙方须按上款和本款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在施工过程中，凡违反甲方合同中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的相关管理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及甲方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细则，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处罚，在同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3.7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拾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3.8 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因此对工程工期及甲方形象造成任何损毁，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

13.9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须补足。

13.10 所有违约金（或罚款）及应补足的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金并不会改变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性及额度。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损失赔偿额**

14.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性违约，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的余额经甲方结算后应予支付：

14.1.1 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验收报告，无正当理由30个工作日不予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予验收的；

14.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由乙方按合同暂定金额的20%无条件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额，已支付工程款由乙方按同期银行LPR利率计息一次性返还甲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4.2.1 不能依照规定日期开工达7个日历天以上；

14.2.2 无正当理由，乙方延期竣工或提交约定资料累计达28个日历天，或累计工程进度滞后10%以上或消极怠工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不足、材料机械迟迟不到位或工程形象进度明显滞后等情形）；

14.2.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或变相停达累计达14个日历天；

14.2.4 将合同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或以挂靠的形式履行本合同；

14.2.5 不按合同、施工图纸约定使用主要材料的，经甲方或监理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14.2.6 提供虚假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出厂证明等文件资料。

14.2.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拒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工程验收不合格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仍不能达到合格等情况；

14.2.8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问题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14.2.9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或收到清盘令、或通过自动清盘决定(为重组而清盘则除外)、或委派了接管单位或管理单位、或浮动抵押财产已由接受抵押单位或其代表接管。

14.3 合同解除、终止或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或退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场，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并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乙方须配合交接及撤场之工作。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他节点的迟延参照上述违约标准执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逾期退场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及违约金后应返还乙方。乙方阻碍甲方清退的，甲方有权采取报警、强制清退等任何措施，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人身损害、材料、机械设备的毁损灭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4 有证据表明因一方的根本性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额的，有根本性违约行为的一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及与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第十六条 书面资料及数据电文的效力、送达、期间**

16.1 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资料或数据电文，未经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署名，或者未加盖一方在合同中的印章（使用其他印章的，应经双方事先另行书面确认）的，一律无效。

16.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原件，至少应壹式贰份各自持有。

16.3 与合同有关且交付一方的书面文件，另一方必须至少出具壹式贰份的收条，收条应各自持有。

16.4 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资料或数据电文，均可以通过合同载明的住所地、营业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手机、电子信箱（以下简称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资料亦可以通过电子扫描文件等形式向对方以电子方式送达。

16.5 与合同有关且送达对方的书面资料或数据电文，发出方明确提出答复要求的，收到方应在收到该书面文件或数据电文次日起的10个工作日以内予以答复，不予以答复或逾期答复的，视为收到方已以默示的方式，对发出方书面资料或数据电文的内容给予了承认或承诺，但是，这些书面资料或数据电文内容涉及增加发出方免责事由、综合单价变更、结算、管辖变更约定的，均不予适应本约定。

16.6 合同约定的期间为“天”、“工作日”，“天”即为日历天，“工作日”为日历天减去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期间。期间开始的“天”、“工作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书面文件或数据电文在期满前发出的，不算过期。

**第十七条 合同附则**

17.1 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须骑缝）后生效。签约代表的权限范围仅限于在本合同落款处签名。

17.2 合同除签约代表签名以外，手写、涂改、添加、复制的内容无效。对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都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

17.3 合同书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等。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名称**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3：重大施工安全事故隐患告知书和承诺书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冬虫夏草项目管道保温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设计图纸内（含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其他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双方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内容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5 %。

质量保修金不计息（保修期满，质量无异，如数退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二

#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冬虫夏草项目管道保温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不以任何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向项目方和招标人攻关，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单位或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http://www.fdcew.com/)中，主动提供近三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招标方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投标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工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六章“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4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6承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工程量清单遗漏部分或变更增加部分的说明**

3.1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4）漏项计价规则

a、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规费、税金按中标费率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投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下同）。

b、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如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重新组价项目材料价按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在《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工程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规范和评定标准；

(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3、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规范和标准的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自觉严格遵守执行。

GB/T 17794《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5480.3《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

GB 8624《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T 4272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GB5073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T 10295《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热流计法》

GB6342《泡沫塑料与橡胶线性尺寸的测定》

GB-T 8811《硬质泡沫塑料 尺寸稳定性试验方法》

GB20284 《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

GB50126《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GB50185《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表（附电子版）

2、措施项目清单（附电子版）

3、图纸清单（附电子版）

4、甲供材料清单（附电子版）

注：工程量清单表及图纸以提供的电子版为准，本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工程量清单表及图纸。

1.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格式**

1. 投标函封面（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1）
2. 投标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3）
4. 投标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4）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5）
7. 评分索引表（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4.2条资信评分中的表格）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6）、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7）

9、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

以上的管道保温工程业绩情况表（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0、财务审计报告

注：投标函每页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标部分格式**

1. 商务标封面（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8）
2. 投标报价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9）
3. 按规定格式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同时以U盘形式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包括以下

内容：（1）品茗或广达计价软件的套价文件：

1. 总说明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8.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i-1暂列金额明细表 （该项无报价时，可不提供）

i-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该项无报价时，可不提供）

i-3计日工报价表 （该项无报价时，可不提供）

i-4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 （该项无报价时，可不提供）

1. 主要工日价格表
2. 主要材料价格表
3.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视频。**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1、技术标封面（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10）

2、评分索引表（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4.3条技术评分中的表格，并按评分细则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 **附件1-投标函封面**

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 **附件2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兹有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职务：

身 份 证 号：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法人签署授权书时需全程拍摄视频，存入U盘。**

# **附件4 投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东阳市及浙江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单位查询追问原因。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

12.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在投标期间或履约合同期间，因纠纷被法院等执行的其一切后果自负。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简介、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证A类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文件或聘书的复印件。

# **附件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 |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关系、最近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上岗证书（安全员附C类证）。

# **附件8-商务标封面**

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 **附件****9投标报价书**

招 标 人： .

工程名称：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 **附件10-技术标封面**

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 第八章 其他材料部分

（本部分无规定格式）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②参加开标会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件（含企业资质证书二维码清晰的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

**③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资格证；**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正本）；**

**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个**

**[注：企业资质（资格）证书有清晰二维码的可以不带原件]**